十佳学习之星评选活动通知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体本科生（往届十佳学习之星不再参评，提名奖可以参评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础条件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思想积极进步，具有较强的政治素养；

2.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优良，举止文明，尊敬师长，热心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团结帮助他人；

3.入学以来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；

4.2021年度所在寝室在学校卫生联评中未出现C、D评价。

（二）关键条件

参评学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学习卓越类：

1.2021年春季学期至2021年秋季学期平均学分绩排名专业前10%（含10%，专业人数不足10人可推荐平均学分绩排名第一者参评）；

2.2021年春季学期至2021年秋季学期有2门以上课程(不含选修课)满分（外校交流学习期间的成绩不计算）；

3.积极参加创新创业，取得突出成绩，并带动班级同学投身创新创造；

4.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。

学习进步类：

1.2021年秋季学期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较2021年春季学期提升40%及以上（提高百分比=春季学期排名百分比—秋季学期排名百分比）；

2.2021年春季学期学分绩专业排名后50%但在2021年秋季学期取得单科满分（不含选修课）；

3.曾累计挂科超过10学分但在2021年中获得过奖学金；

4.2021年秋季学期重修课程超过3门，全部通过且当学期学分绩达到80分。

三、奖项设置与奖励措施

1.十佳学习之星(分学习卓越类和学习进步类两种)：共10人，每人可获得价值2000元奖励；

2.十佳学习之星提名(分学习卓越类和学习进步类两种)：共10人，每人可获得价值1000元奖励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各学院按照相关类别确定推荐名额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推荐名额 |
| 航天学院、计算学部 | 4 （至少有2个学习进步类学习之星候选人） |
| 电信学院、机电学院、电气学院、建筑学院 | 3 （至少有1个学习进步类学习之星候选人） |
| 材料学院、能源学院、仪器学院、经管学院、 土木学院、环境学院、化工与化学学院 | 2 （至少有1个学习进步类学习之星候选人） |
| 数学学院、物理学院、人法学院、 交通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生命学院 | 1 （不做类别要求） |
| 基础学部 | 5 （不做类别要求） |

五、材料报送相关要求

1.纸质版材料：

（1）《附件3-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申报材料》，需在封面学院处盖学院公章；

（2）《附件3-3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奖项汇总表》，需学工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2.电子版材料：

（1）《附件3-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申报材料》；

（2）《附件3-3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奖项汇总表》。